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7~38		四、
(六)質押之資產	38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41~45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41~45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6~48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49~54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0,501 仟元及 2,662,1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46.79%及 48.17%；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7,679 仟元及 774,1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30.40%及 35.5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20,908 仟元及 1,151,0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58%及 53.0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28,029 仟元及 62,612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 94.24%及 68.3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05,439	17	\$ 703,55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32,689	6	\$ 524,083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200	-	20,05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24,953	2	169,807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03,118	4	292,349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5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870,643	16	879,327	16	2120	應付票據	209,936	4	135,342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205,857	22	1,309,492	24	2140	應付帳款	263,724	5	319,901	6
1260	預付款項	78,220	2	88,12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36,417	1	28,39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49,425	1	251,574	4	2170	應付費用	111,583	2	54,9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6,902	62	3,544,484	64	2260	預收款項	8,276	-	33,957	1
	基金及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0,371	3	251,412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308	-	3,0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32,891	3	250,139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0,304	-	23,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0,840	26	1,768,153	3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612	-	26,818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五)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90,995	7	297,551	5
1501	土地	944,852	17	942,539	17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759	-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47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0,995	7	298,310	5
1521	房屋及建築	861,323	16	991,416	1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42,762	16	518,353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8,178	2	112,689	2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075	1	54,874	1	2XXX	負債合計	1,900,013	35	2,179,152	39
1551	運輸設備	45,762	1	23,202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69,607	5	179,005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064,652	57	2,754,861	5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697,285	32	1,668,425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56,505)	( 22)	( 1,067,694)	(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8,860	1
1671	未完工程	9,802	-	67,034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9,390	-	19,390	-
1672	預付設備款	322	-	18,202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18,271	35	1,772,403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631	4	211,373	4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39,937	8	314,319	6
1760	商 譽	20,207	1	18,72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39,743	3	81,58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801	-	17,81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18,986	47	2,323,956	4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008	1	36,533	1	3610	少數股權	989,374	18	1,023,261	19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08,360	65	3,347,217	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8,962	-	24,02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08,373	100	\$ 5,526,369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99,618	2	122,10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580	2	146,13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08,373	100	\$ 5,526,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661,044	100	\$ 2,176,58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3,149)	-	( 1,513)	-
4190	銷貨折讓	( 3,731)	-	( 6,12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54,164	100	2,168,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二十)	<u>1,300,241</u>	<u>79</u>	<u>1,722,513</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353,923	21	446,430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3,121	6	134,49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302	7	132,4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092</u>	<u>2</u>	<u>32,0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515</u>	<u>15</u>	<u>299,07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4,408</u>	<u>6</u>	<u>147,3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42	-	10,764	1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1,575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十七)	87,536	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附註二)	3,39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淨額 (附註二)	-	-	1,537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及十六)	<u>10,221</u>	<u>1</u>	<u>8,13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5,564</u>	<u>7</u>	<u>20,4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000	1	\$ 16,977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019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5,353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1,222	-	2,95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	-	-	2,360	-
7880	什項支出	<u>2,662</u>	-	<u>7,67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7,903</u>	<u>1</u>	<u>35,32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92,069	12	132,46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56,211</u>	<u>4</u>	<u>40,828</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35,858</u>	<u>8</u>	<u>\$ 91,639</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2,795	5	\$ 58,495	3
9602	少數股權	<u>53,063</u>	<u>3</u>	<u>33,144</u>	<u>1</u>
		<u>\$ 135,858</u>	<u>8</u>	<u>\$ 91,639</u>	<u>4</u>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8</u>	<u>\$ 0.49</u>	<u>\$ 0.53</u>	<u>\$ 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8</u>	<u>\$ 0.49</u>	<u>\$ 0.53</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7,285	\$ -	\$ 19,390	\$ 211,373	\$ 368,400	\$ 141,862	\$ 1,074,118	\$ 3,512,4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8	( 11,258)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82,795	-	53,063	135,85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119)	-	( 2,119)
少數股權	-	-	-	-	-	-	( 137,807)	( 137,80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97,285</u>	<u>\$ -</u>	<u>\$ 19,390</u>	<u>\$ 222,631</u>	<u>\$ 439,937</u>	<u>\$ 139,743</u>	<u>\$ 989,374</u>	<u>\$ 3,508,360</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8,425	\$ -	\$ 19,336	\$ 202,854	\$ 311,421	\$ 106,833	\$ 1,036,706	\$ 3,345,57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19	( 8,519)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534)	-	-	( 1,5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834	-	-	( 3,834)	-	-	-
現金股利	-	-	-	-	( 16,684)	-	-	( 16,684)
股票股利	-	25,026	-	-	( 25,026)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	54	-	-	-	-	5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58,495	-	33,144	91,6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5,244)	-	( 25,244)
少數股權	-	-	-	-	-	-	( 46,589)	( 46,589)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68,425</u>	<u>\$ 28,860</u>	<u>\$ 19,390</u>	<u>\$ 211,373</u>	<u>\$ 314,319</u>	<u>\$ 81,589</u>	<u>\$ 1,023,261</u>	<u>\$ 3,347,217</u>

註：中紬公司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2,026 仟元及員工分紅 5,066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35,858	\$ 91,639
呆帳回升利益	( 87,536)	-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64,726	57,5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390)	2,36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53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19	( 682)
各項攤提	8,981	12,279
存貨跌價損失	16,501	1,895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381	946
減損損失(沖回利益)	-	( 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	-
遞延所得稅	21,529	12,1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966)	1,234
應收票據	22,980	( 35,059)
應收帳款	( 101,983)	( 67,930)
存 貨	265,288	( 1,786)
預付款項	( 6,577)	( 24,289)
其他流動資產	60,521	( 122,021)
應付票據	122,779	49,377
應付帳款	68,901	117,988
應付費用	5,654	( 59,008)
應付所得稅	23,049	( 19,149)
預收款項	( 14,166)	16,342
其他流動負債	( 27,219)	120,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8	3,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899</u>	<u>155,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6,187)	(\$ 14,0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	13,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364)
其他及無形資產增加	( 8,767)	( 22,6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83	97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18,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971)</u>	<u>( 40,6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6,149)	13,2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4,998	20,139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4,218)	( 94,732)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553)	81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1,534)
發放現金股利	-	( 16,684)
少數股權減少	( 137,807)	( 46,5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53,729)</u>	<u>74,682</u>
匯率影響數	<u>9,509</u>	<u>( 25,24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83,708	164,54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621,731</u>	<u>539,01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05,439</u>	<u>\$ 703,5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050</u>	<u>\$ 17,0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162</u>	<u>\$ 59,9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70,371</u>	<u>\$ 251,412</u>
以固定資產抵減其他應收款	<u>\$ 79,16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釉公司) 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 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 C.G.C.公司) 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 (以下簡稱福傑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 (以下簡稱 N.P.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 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 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 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 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敦鴻公司) 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土)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嘉公司）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土)昌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土)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致嘉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土)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土)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土)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99 人及 96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等之折舊、無形資產之攤提、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編 製 基 礎
中緬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97.37%之子公司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51.00%之子公司
福傑公司	貝 里 斯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N.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98%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吉德富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致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57.19%之子公司
昌華公司	西薩摩亞	為致嘉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中國大陸	為昌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龍華公司	汶 萊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富豪公司	汶 萊	為龍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印 尼	為富豪公司直接持股 99.71%之子公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下列者外，餘因非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字第 0930105373 號所稱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致嘉公司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龍華公司	—
富豪公司	—
中緬印尼公司	—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退休金

中緬公司、元盛投資公司及致嘉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其餘合併個體之退休金，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中紬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4,137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費用 1,872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4,920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218	\$ 2,918
活期存款	871,448	504,101
支票存款	8,773	46,577
定期存款	24,000	149,962
	<u>\$ 905,439</u>	<u>\$ 703,558</u>
定期存款利率	0.695%~1.085%	2.10%~4.95%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71,366 仟元人民幣，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52,216 仟元人民 幣）	\$ 342,797	\$ 229,188
印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455 仟元美金，九十七年六月三十 日 663 仟元美金）	14,921	20,553
	<u>\$ 357,718</u>	<u>\$ 249,741</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 票	\$ 20,314	\$ 20,314
基 金	7,954	13,913
公 司 債	3,992	-
減：評價調整	( 18,060)	( 14,170)
	<u>\$ 14,200</u>	<u>\$ 20,057</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u>		
換利合約	<u>\$ -</u>	<u>\$ 152</u>

中緬公司為規避長期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向寶來證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承作期間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迄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止，因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乃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入帳。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合約均已到期，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緬公司簽定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銀 行 別	到 期 日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寶來證券	97.04.15	\$ 100,000	\$ -
"	97.09.08	100,000	( 152)
			<u>(\$ 15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371 仟元及(1,677)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498 仟元。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021,464	\$ 1,042,541
減：備抵呆帳	( 149,689)	( 163,214)
備抵銷貨折讓	( 1,132)	-
	<u>\$ 870,643</u>	<u>\$ 879,327</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 七、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原物料	\$ 155,690	\$ 484,238
在製品	137,554	284,554
製成品	729,415	367,408
商品	128,315	132,104
在途存貨	54,883	41,188
	<u>\$ 1,205,857</u>	<u>\$ 1,309,49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4,223 仟元及 42,882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00,241 仟元及 1,722,51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501 仟元及 1,895 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08</u>	<u>43</u>	<u>\$ 3,062</u>	<u>43</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31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主體中。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67	\$ 25,267
虹日科技	15,919	15,919
僑興科技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其他	14,506	15,057
	<u>92,427</u>	<u>92,978</u>
減：累計減損	( 72,123)	( 69,222)
	<u>\$ 20,304</u>	<u>\$ 23,7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4,852	\$ -	\$ 944,852	
土地改良物	45,271	( 34,181)	11,090	
房屋及建築	861,323	( 372,633)	488,690	
機器設備	842,762	( 585,788)	256,974	
污染防治設備	55,075	( 52,722)	2,353	
運輸設備	45,762	( 27,131)	18,631	
其他設備	269,607	( 84,050)	185,557	
未完工程	9,802	-	9,802	
預付設備款	322	-	322	
	<u>\$ 3,074,776</u>	<u>(\$ 1,156,505)</u>	<u>\$ 1,918,271</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2,539	\$ -	\$ 942,539	
土地改良物	45,472	( 30,570)	14,902	
房屋及建築	991,416	( 446,337)	545,079	
機器設備	518,353	( 402,981)	115,372	
污染防治設備	54,874	( 50,867)	4,007	
運輸設備	23,202	( 16,317)	6,885	
其他設備	179,005	( 120,622)	58,383	
未完工程	67,034	-	67,034	
預付設備款	18,202	-	18,202	
	<u>\$ 2,840,097</u>	<u>(\$ 1,067,694)</u>	<u>\$ 1,772,403</u>	

(一)中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7 仟元及 111 仟元。

(二)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士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 147,964	\$ 150,688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 125,703)	( 124,332)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 19,674)	( 20,984)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 18,862)	( 18,862)
存出保證金	4,269	6,580
遞延費用	16,757	15,942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8,204
	<u>\$ 99,618</u>	<u>\$ 122,103</u>

(一)中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緬公司營業使用。

(二)閒置資產係中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及致嘉公司目前部分設備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三)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8,536 仟元及 39,846 仟元。

士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00%~6.93%	\$ 90,005	2.825%~7.8975%	\$ 205,858
外銷借款	"	5,535	"	55,839
週轉金借款	"	165,099	"	192,772
擔保借款	"	72,050	"	69,614
		<u>\$ 332,689</u>		<u>\$ 524,083</u>

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 (三)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ㄟ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5,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70,000
	<u>125,000</u>	<u>17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7 )	( 193 )
	<u>\$ 124,953</u>	<u>\$ 169,807</u>
利率區間	0.200%~0.862%	2.070%~2.482%

ㄨ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25,000	\$ 35,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6.05.31~100.08.15	27,500	38,5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第一期攤還 6,000 仟元，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5,500 仟元。
"	97.12.26~102.12.26	52,200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85,500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 28,125	\$ 40,625	自 96 年 12 月 4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6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3,125 仟 元。
"	95.11.03~100.11.03	41,250	57,750	自 97 年 2 月 3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6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4,125 仟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33,200	50,000	自 97 年 5 月 30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第 1-11 期 每 期 攤 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 攤 還 3,800 仟 元。
"	97.06.20~100.06.20	40,000	60,000	自 97 年 6 月 20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5,000 仟 元。
"	97.06.30~100.06.30	60,000	90,0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7,500 仟 元。
台新銀行	96.03.30~98.03.30	-	80,000	自 96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 月 到 期 重 新 發 行 新 票，共 8 期。
"	98.03.30~100.03.30	80,000	-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 月 到 期 重 新 發 行 新 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5.08.10~98.08.10	22,971	97,088	自 96 年 2 月 10 日 起，每 6 個 月 為 1 期，分 6 期 攤 還，第 1~2 期 每 期 攤 還 USD100 仟 元，第 3~4 期 每 期 攤 還 USD200 仟 元，第 5~6 期 每 期 攤 還 USD700 仟 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65,620	-	自 99 年 6 月 10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8 期，逐 季 攤 還 本 金 (99 年 9 月 10 日 起 每 3 個 月 還 本 USD250 仟 元)。
		<u>561,366</u>	<u>548,96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70,371)</u>	<u>( 251,412)</u>	
		<u>\$ 390,995</u>	<u>\$ 297,55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除向元大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依照新加坡銀行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OR 加 0.9%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200%~1.820% 及 1.812%~3.980%；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 (三)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 (四)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 五、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屬中華民國境內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2 仟元及 2,255 仟元。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緬公司及致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06 仟元與 5,628 仟元。

#### 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與經濟部技術處委託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其項下之「太陽電池用無鉛導電材料技術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16,750 仟元，由經濟部補助 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認列補助款收入 5,041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與甲公司及乙公司簽定合作契約書，授權甲公司為代表與經濟部技術處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其項下之「R2R 印製 RFID 天線 Turnkey Solution 技術開發計畫」。合併公司負責部分之總經費 13,150 仟元，由經濟部補助 5,69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認列補助款收入 801 仟元。

## 七、股本

中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中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1,668,425 仟元，九十七年八月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5,0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697,285 仟元，分為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緬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2,132	12,132
	<u>\$ 19,390</u>	<u>\$ 19,390</u>

## 五、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中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保留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1,186 仟元及 3,51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6 仟元及 1,40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58	\$ 8,519		
現金股利	-	16,684	\$ -	\$ 0.10
股票股利	-	25,026	-	0.15
員工紅利—股票	-	3,83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534		

中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066 仟元及 2,026 仟元。

中緬公司股東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68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7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81 仟元及 152 仟元，係估計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587	\$ 96,222	\$ 146,809	\$ 53,004	\$ 94,308	\$ 147,312
勞健保費用	4,884	5,622	10,506	3,423	2,694	6,117
退休金費用	3,010	4,541	7,551	3,580	4,276	7,856
其他用人費用	2,686	2,773	5,459	5,982	6,055	12,037
折舊費用	45,031	18,473	63,504	32,811	21,732	54,543
攤銷費用	6,730	2,251	8,981	10,615	1,664	12,279

## 二、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4,680	\$ 28,6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7,265	7,925
虧損扣抵	( 2,599)	( 1,451)
投資抵減	( 4,435)	( 883)
備抵評價調整	( 21,895)	2,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1	4,33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724	-
所得稅費用	<u>\$ 56,211</u>	<u>\$ 40,828</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53,153	\$ 1,4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9,255	69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3,851	1,726
虧損扣抵	-	5,978
投資抵減	2,054	2,243
其 他	320	7,139
減：備抵評價	( 67,000)	( 8,221)
	11,633	11,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7)	( 84)
其 他	( 611)	-
	<u>\$ 10,865</u>	<u>\$ 10,95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2,874	\$ 26,94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01	4,251
虧損扣抵	30,334	19,351
投資抵減	7,776	7,431
其 他	11,644	1,683
減：備抵評價	( 28,985)	( 15,711)
	47,044	43,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收益	( 38,082)	( 18,146)
其 他	-	( 1,774)
	<u>\$ 8,962</u>	<u>\$ 24,028</u>

(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中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	\$ 2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2,054	2,054	九十八年
		2,048	2,048	九十九年
		2,408	2,408	一〇〇年
		6,375	2,718	一〇一年
		1,359	600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19	-	
		<u>\$ 14,265</u>	<u>\$ 9,830</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442	九十九年
4,782	一〇二年
4,945	一〇三年
6,111	一〇四年
687	一〇五年
2,544	一〇六年
4,224	一〇七年
2,599	一〇八年
<u>\$ 30,334</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帳戶餘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紬公司	其他	中紬公司	其他
<u>\$ 72,594</u>	<u>\$ 2,488</u>	<u>\$ 79,063</u>	<u>\$ 2,480</u>

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中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2. 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	其	中	其
軸	他	軸	他
公	公	公	公
司	司	司	司
22.13%	-	28.01%	-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	410,768	285,150
	<u>\$ 439,937</u>	<u>\$ 314,319</u>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中軸公司	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致嘉公司	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0.78</u>	<u>\$ 0.49</u>	<u>\$ 0.53</u>	<u>\$ 0.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0.78</u>	<u>\$ 0.49</u>	<u>\$ 0.53</u>	<u>\$ 0.3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2,500	\$ 82,795	169,729	<u>\$ 0.78</u>	<u>\$ 0.4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2,500</u>	<u>\$ 82,795</u>	<u>169,879</u>	<u>\$ 0.78</u>	<u>\$ 0.49</u>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0,097	\$ 58,495	169,729	\$ 0.53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097	\$ 58,495	170,059	\$ 0.53	\$ 0.34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5,439	\$ 905,439	\$ 703,558	\$ 703,5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200	14,200	20,057	20,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3,761	1,073,761	1,171,676	1,171,676
其他流動資產	27,702	27,702	240,617	240,6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8	-	3,0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304	-	23,756	-
其他資產—其他	4,269	4,269	24,784	24,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332,689	\$ 332,689	\$ 524,083	\$ 524,083
應付短期票券	124,953	124,953	169,807	169,8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3,660	473,660	455,243	455,243
應付費用	111,583	111,583	54,969	54,969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481,366	481,366	468,963	468,963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	-	152	152
利率交換合約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部分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長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在報表日提前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資產）或必須支付（負債）之金額。

(三)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合併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其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因未符合避險交易要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合約均已到期，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u>銀行別</u>	<u>到期日</u>	<u>名目本金</u>	<u>交換利率</u>	<u>公平價值</u>
寶來證券	97.04.15	\$ 100,000	Pay Libor/Rec CP	\$ -
"	97.09.08	100,000	Pay Fixed/Rec CP	( 152)
				<u>(\$ 152)</u>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之交換，其目的係用以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債務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付利息之差額交割，因此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而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份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考量合併公司未來資金成本，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 固 定 利 率	十 一 年 內	八 年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124,953)	-	-	-	-	-	( 124,953)
短期銀行借款	( 64,636)	-	-	-	-	-	( 64,63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80,000)	-	-	-	-	( 8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上 半 年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5,448	\$ -	\$ -	\$ -	\$ -	\$ -	\$ 895,448
短期銀行借款	( 268,053)	-	-	-	-	-	( 268,05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70,371)	( 212,620)	( 52,475)	( 30,600)	( 15,300)	-	( 481,366)

九 固 定 利 率	十 一 年 內	七 年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962	\$ -	\$ -	\$ -	\$ -	\$ -	\$ 149,962
應付短期票券	( 169,807)	-	-	-	-	-	( 169,80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80,000)	-	-	-	-	-	( 8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上 半 年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4,101	\$ -	\$ -	\$ -	\$ -	\$ -	\$ 504,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52)	-	-	-	-	-	( 152)
短期銀行借款	( 524,083)	-	-	-	-	-	( 524,08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71,412)	( 159,276)	( 116,400)	( 21,875)	-	-	( 468,963)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 四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 (香港大鴻)	中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科技)	中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蔡 憲 龍	中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憲 宗	中緬公司董事長
蔡 玉 照	中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 (1) 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447	0.05	\$ 20,487	2.33

#####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287	0.58	\$ -	-

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 (3) 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大鴻	\$ 30,995	23.32	\$ 25,731	10.21
蔡 憲 德	-	-	28,661	11.38
	\$ 30,995	23.32	\$ 54,392	21.59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 2.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寶來科技	\$ 240	0.20	\$ 499	0.38

## 3.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 4.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1,868 仟股及 250 仟股，計 109,525 仟元及 14,658 仟元；總計 2,118 仟股，計 124,183 仟元；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將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之持股依購買後之持股比例沖銷之。

## 5.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說明。

## 五 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 773,293	\$ 579,904
房屋及建築	263,686	188,45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9,686	29,910
土地使用權	6,611	12,886
應收帳款	5,535	95,784
	<u>\$ 1,068,811</u>	<u>\$ 906,943</u>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307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u>項</u>	<u>目</u>	<u>契約總價款</u>	<u>已付款項</u>	<u>未付款項</u>
高溫熔塊窯		USD 5,136	USD 4,794	USD 342

- (三)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九十八年	\$	7,231
	九十九年		5,135
	一〇〇年		5,039
	一〇一年		5,073
	一〇二年		5,112
	一〇三年及以後		529
		\$	<u>28,119</u>

- (四)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 七、其他

三水大鴻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將其對大裕陶瓷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全數提列備抵，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皆為人民幣 54,206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三水大鴻與大裕陶瓷依雙方協議同意大裕陶瓷以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作價抵減部分債權，作價金額分別為機器設備人民幣 16,487 仟元，土地人民幣 21,013 仟元，建物人民幣 8,530 仟元，合計人民幣 46,03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已完成移交，抵減之債權金額計人民幣 16,48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9,16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壞帳轉回利益」，另土地及建物部分則於九十八年七月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中國製袖股份有限公司	中袖印尼	其他應收款	\$ 41,586 (USD 1,300)	\$ -	6.0~6.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註1)	\$ 503,797	\$ 1,007,594
0	中國製袖股份有限公司	龍華	其他應收款	10,740 (USD 326)	-	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註1)	503,797	1,007,594
1	C.G.C.	福傑	其他應收款	35,965 (USD 1,150)	17,201 (USD 55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6,021 (USD 10,851)	712,010 (USD 21,701)
1	C.G.C.	N.P.	其他應收款	34,280 (USD 1,000)	13,198 (USD 385)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6,021 (USD 10,851)	712,010 (USD 21,701)
1	C.G.C.	上海大鴻	其他應收款	32,770 (USD 1,000)	-	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6,021 (USD 10,851)	712,010 (USD 21,701)
1	C.G.C.	廣東三水大鴻	其他應收款	60,800 (USD 2,000)	-	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6,021 (USD 10,851)	712,010 (USD 21,701)
2	龍華	中袖印尼	其他應收款	37,824 (USD 1,200)	-	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3,600 (USD 1,634)	107,200 (USD 3,267)
3	富豪	中袖印尼	其他應收款	37,824 (USD 1,200)	-	3.0~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179 (USD 1,468)	96,358 (USD 2,937)

註1：本公司取得該貸予對象開立之本票作為擔保。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久年營造	1.	\$ 503,797	\$ 81	\$ -	\$ -	-	\$ 1,007,594
		源利工程	1.	503,797	10,849	10,849	-	0.43	1,007,594
		雙喜營造	1.	503,797	1,750	-	-	-	1,007,594
		萬得建設	1.	503,797	465	465	-	0.02	1,007,594
		力拓營造	1.	503,797	533	533	-	0.02	1,007,594
		龍 華	2.	503,797	233,262	95,787	-	3.80	1,007,594
		致嘉科技	2.	503,797	80,000	80,000	-	3.18	1,007,594
		富 豪	3.	503,797	69,176	-	-	-	1,007,594
		中紬印尼	3.	503,797	132,120	132,120	-	5.24	1,007,594
1	C.G.C.	N.P.	2.	373,781	19,800	19,800	19,800	1.05	747,562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盛投資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95	\$ 24,947	97.37	\$ 24,947	
	致嘉科技	"	"	12,447	77,843	57.19	77,843	(註三)
	C.G.C.	"	"	15,861	969,772	51.00	969,772	
	龍華	"	"	6,800	290,277	100.00	290,277	(註三)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	10,679	0.15	10,67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	1,467	-	1,46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613	-	613	
	昌華有限公司	致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68	100.00	22,468	(註三)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昌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932 ( USD 729)	100.00	23,932 ( USD 729)	(註三)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5,968	98.00	RMB 177,382	(註四)
	上海大鴻	"	"	-	USD 12,415	100.00	RMB 84,801	(註四)
	淄博吉德富	"	"	-	USD 783	100.00	RMB 5,348	(註四)
	山東大鴻	"	"	-	USD 9,504	100.00	RMB 64,921	(註四)
	上海敦鴻	"	"	-	USD 300	100.00	RMB 2,050	(註四)
	福傑	"	"	50	( USD 147)	100.00	( USD 147)	(註四)
	N.P.	"	"	50	( USD 7)	100.00	( USD 7)	(註四)
龍華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7,528	100.00	USD 7,528	(註三)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7,491	99.71	USD 7,491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中隆 票	無	"	-	-	10.00	-	(註一)
	昇捷數位科技 OTS (僑興資訊)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	1,308	43.00	1,308	(註四)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3.98	-	(註二)
	夢想家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2.53	-	(註二)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4	3,038	0.10	-	(註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1,826	0.14	-	(註二)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160	5.26	-	(註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	732	0.14	-	(註二)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00	-	(註二)
	巨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12	-	(註二)
	Good Friend LTD.	"	"	39	-	3.00	-	(註二)
	全智科技	"	"	333	2,228	0.31	-	(註二)
	虹日科技 (已清算)	"	"	1,274	-	-	-	
	天馳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31	-	131	
	MRV 基金	"	"	47	1,190	-	1,190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	3,205	-	3,205	
	匯豐龍鳳基金	"	"	140	3,602	-	3,602	
	可轉債 中華三	"	"	40	3,992	-	3,992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 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列示。

註四：係以該公司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附表四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 67,947	\$ 67,947	6,795	97.37	\$ 24,947	\$ 385	\$ 375	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9,135	614,952	15,861	51.00	969,772	108,565	57,247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24,467	124,467	12,447	57.19	77,843	( 14,262)	( 8,156)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290,277	22,770	22,770	子公司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24,500	USD 24,500	-	98.00	USD 25,968	RMB 18,573	USD 2,663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00	USD 12,415	RMB 2,733	USD 400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783	(RMB 98)	(USD 14)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9,504	RMB 2,966	USD 434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	-	100.00	USD 300	-	-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47)	(USD 206)	(USD 206)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7)	(USD 41)	(USD 41)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7,528	USD 186	USD 186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軸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7,491	USD 162	USD 162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22,468	(USD 27)	( 900)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729	(RMB 126)	(USD 18)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49.98	\$ 89,309 (USD 2,663) (二)、3	\$ 852,010 (USD 25,968)	\$ 38,831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51.00	13,415 (USD 400) (二)、3	407,336 (USD 12,415)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51.00	(470) (USD 14) (二)、3	25,690 (USD 783)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51.00	14,555 (USD 434) (二)、3	311,826 (USD 9,504)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51.00	- (二)、3	9,843 (USD 300)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4.99	-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00	-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821,792 (USD 25,047)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57.19	(\$ 620) (USD 18) (二)、3	\$ 23,932 (USD 729)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81,66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3,091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另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中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中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中緬公司	C.G.C.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15,896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2,886	"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79,068	"	5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89,106	"	5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35,998	"	1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	12,491	"	1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13,754	"	-
1	C.G.C.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5,896	"	-
1	C.G.C.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2,632	"	-
1	C.G.C.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8,046	"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7,628	"	2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8,021	"	-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	3	進貨	42,279	"	3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89,106	"	5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998	"	1
2	福傑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8,046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3,308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42,279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5,842	"	5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77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1,949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3,30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 37,628	一般交易條件 2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8,021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13,737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40,356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11,949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46,187	" 3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69	" -
6	N.P.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12,491	" 1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2,632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46,187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4,869	"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13,737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40,356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85,842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377	" -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	55,402	" 3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72,059	"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3	應付帳款	32,886	" 1
10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79,068	" 5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72,059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55,402	" 3
10	中紬印尼公司	中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3,75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中緬公司	C.G.C.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17,312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緬公司	龍華公司	1	應收帳款	29,587	" -
0	中緬公司	龍華公司	1	銷貨	95,184	" 4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193,228	" 9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95,626	" 2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	14,194	" 1
1	C.G.C.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75,850	" 1
1	C.G.C.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91,020	" 2
1	C.G.C.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7,312	" -
1	C.G.C.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9,721	" -
1	C.G.C.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40,170	" -
2	福傑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8,856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99,224	" 5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33,547	" -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	3	進貨	54,658	" 3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	3	應付帳款	23,156	" -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193,228	" 9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95,626	" 2
2	福傑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40,170	" -
3	吉德富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18,856	" 1
3	吉德富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5,77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 100,647	一般交易條件 5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9,792	"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3,970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7,29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54,658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23,156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28,96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74,347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58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4,77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6,150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79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00,647	" 5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19,79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應付費用	41,261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99,224	" 5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33,54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41,934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466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4,778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29	" -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長期借款	91,02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 70,101	一般交易條件 3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8,588	" -
6	N.P.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25,772	" 1
6	N.P.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4,194	" 1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9,721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70,101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8,588	"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41,934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66	" -
7	上海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長期借款	75,85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8,962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74,347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258	"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	28,590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69	"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36,408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29,587	" 1
9	龍華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95,184	" 4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4,272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28,590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1,285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36,892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4,2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